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6-02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营收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终止上市情形。审计机构特别提示如下:一是、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判断,审计机构尚不能确认相关营业收入符合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部分客户中间环节相关方与该客户项目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相同或地址相近等情况。审计机构已获取部分资料进行核查,相关事项仍在核查过程中。二是、公司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履约进度及成本收入跨期,可能存在对上述项目收入进行调减的情况。审计机构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论证完毕,具体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公司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客户的本期回款的核查工作,应收账款坏账的转回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不排除存在其他调整事项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或“审计机构”)已持续执行了审计函证、现场走访、现场盘点、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内控审计等审计程序。经公司与政旦志远沟通,截止目前,审计机构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上尚需履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业绩预告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政旦志远对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专项说明》(政旦志远核字第260000020号),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政旦志远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其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创兴资源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创兴资源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其出具的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2026年1月10日,政旦志远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政旦志远已持续执行了审计函证、现场走访、现场盘点、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内控审计等审计程序。审计机构根据目前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正在进行审计机构内部复核程序,以充分论证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减值等关键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财务报表发表恰当审计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其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判断,对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审计机构针对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部分客户中间环节相关方与该客户项目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相同或地址相近等情况,已获取部分资料进行核查,相关事项仍在核查过程中;审计机构针对公司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履约进度及成本收入跨期需要进行调减的情况尚未论证完毕,具体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

根据公司与政旦志远沟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上尚需履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政旦志远的审计程序尚未最终完结,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2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眉山方大碳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眉山方大碳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眉山碳光)与成都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成都碳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眉山碳光60%股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与授信业务相配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方大炭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眉山碳光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眉山方大碳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60%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成都碳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99.99%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0.01%
法定代表人	及海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MA6BDTU335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日
注册地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团结路2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39,332.42	143,050.44
	负债总额	132,079.91	135,343.97
	资产净额	7,252.51	7,706.47
	营业收入	34,718.11	40,875.55
	净利润	-453.96	-2,379.8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甲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者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五)保证期间:

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者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眉山碳光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眉山碳光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与授信业务相配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0%,其中: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互保额度为5亿元(公司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提供反担保的4亿元包含在上述互保额度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亿元(实际提供担保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存单

● 到期赎回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 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11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5,000万元购买银行存单,两笔银行存单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3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合计15,000万元,获得收益97.53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单	5,000	20251010-20260410	1.3%	5,000	32.50
2				10,000	20251011-20260413	1.3%	10,000	65.03
合计							15,000	97.53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投入募集资金,从而将出现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金额、方式及期限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银行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单	10,000	20260413-20261013	1.3%

上述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充分预估后期募集资金支付进度的前提下确定银行存单购买金额,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决策权限,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实际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产品期限均在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产品。

4.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巴楚天润牧业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5,046,000.00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1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46,000.00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7.43%股权
投资金额(万元)	18,39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终止□交易要素变更√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本次交易公司投资标的公司7.43%的股权,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通能源”)于2025年10月27日与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华芯”、“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绍兴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绍兴芯兴”)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拟受让绍兴芯兴持有的兴华芯7.43%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26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0元)并完成实缴出资,交易总对价为18,390万元,折算单价为人民币1.5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直接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12,260万元,向绍兴芯兴支付股权转让款6,130万元。该协议经各方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自标的公司股东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生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事项。标的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绍兴芯兴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并完成了股东会会议决议的签署工作。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事项。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股权转让合同》已达成生效条件,《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已完成签署工作。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所需文件已准备完毕,《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9,800万元实缴出资款以及3,1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已达成。

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已完成向标的公司支付实缴出资额人民币9,800万元,并向绍兴芯兴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100万元。

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跟踪标的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办理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公司投资标的公司7.43%的股权。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341万元到36,021万元,同比增长20.24%到27.68%。

●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1,884万元到190,451万元,同比增长401.89%到472.81%。

●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0,960万元到189,213万元,同比增长412.89%到485.3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报实现营业收入156,488万元到166,1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341万元到36,021万元,同比增长20.24%到27.68%。

2.预计2026年第一季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65万元到230,73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1,884万元到190,451万元,同比增长401.89%到472.81%。

3.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9,944万元到228,19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0,960万元到189,213万元,同比增长412.89%到485.3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实现营业收入:130,146.93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280.75万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983.7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持续锚定“AI、协作、国际化”三大核心战略,稳步推进AI全场景服务能力落地,整体经营保持稳健向好态势,公司前期在AI、协作领域的研发投入成效逐步显现,叠加精细化运营效率提升,三大核心业务全线增长,盈利质量持续优化。WPS个人业务依托AI功能持续迭代升级,付费用户基本盘韧性凸显,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WPS 365业务凭借AI能力全域覆盖升级,企业级赛道成长动能充足,头部客户订单持续放量,推动业务收入实现高速增长;WPS软件业务受益于信创替换需求持续释放,政务场景AI定制化需求落地,带动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对外投资基金项目产生较大额的投资收益,对本报告期公司整体净利润的增长贡献较大。剔除相关投资收益影响后,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48,736万元至54,439万元,同比增长20.99%至35.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466万元至51,903万元,同比增长19.19%至33.14%。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被投企业估值易受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行情、行业周期及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不排除相关被投企业估值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导致公司对应投资收益出现单季度大幅度波动甚至亏损的可能。该类投资收益的波动将对公司各期净利润水平产生持续性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775,7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775,7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3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3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晓春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741,745	99.9539	30,793	0.0417	3,210	0.0044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80,307	99.8706	74,756	0.1013	20,685	0.028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1,353,708	97.5497	30,793	2.2190	3,210	0.2313
2	《关于增加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92,270	93.1224	74,756	5.3870	20,685	1.49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与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靖、侣荣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 报备文件: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银都路与都阿路交汇处)天宸展示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542,9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8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茂菁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董事潘学军先生,线上参会董事为董事长叶茂菁先生、董事叶志坚先生、董事陈文彬先生、董事贾爱萍女士、独立董事御晓斐先生、独立董事张春明先生、独立董事David Hao Huang先生。副董事长王学进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许旭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323,271	99.9450	130,519	0.0327	89,200	0.0223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薪酬及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231,371	99.9220	181,419	0.0454	130,200	0.0326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278,671	99.9338	174,319	0.0436	90,000	0.02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9,227,495	99.2539	130,519	0.4432	89,200	0.3029
2	关于确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薪酬及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9,135,595	98.9418	181,419	0.6161	130,200	0.44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及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昱、宋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因公司已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